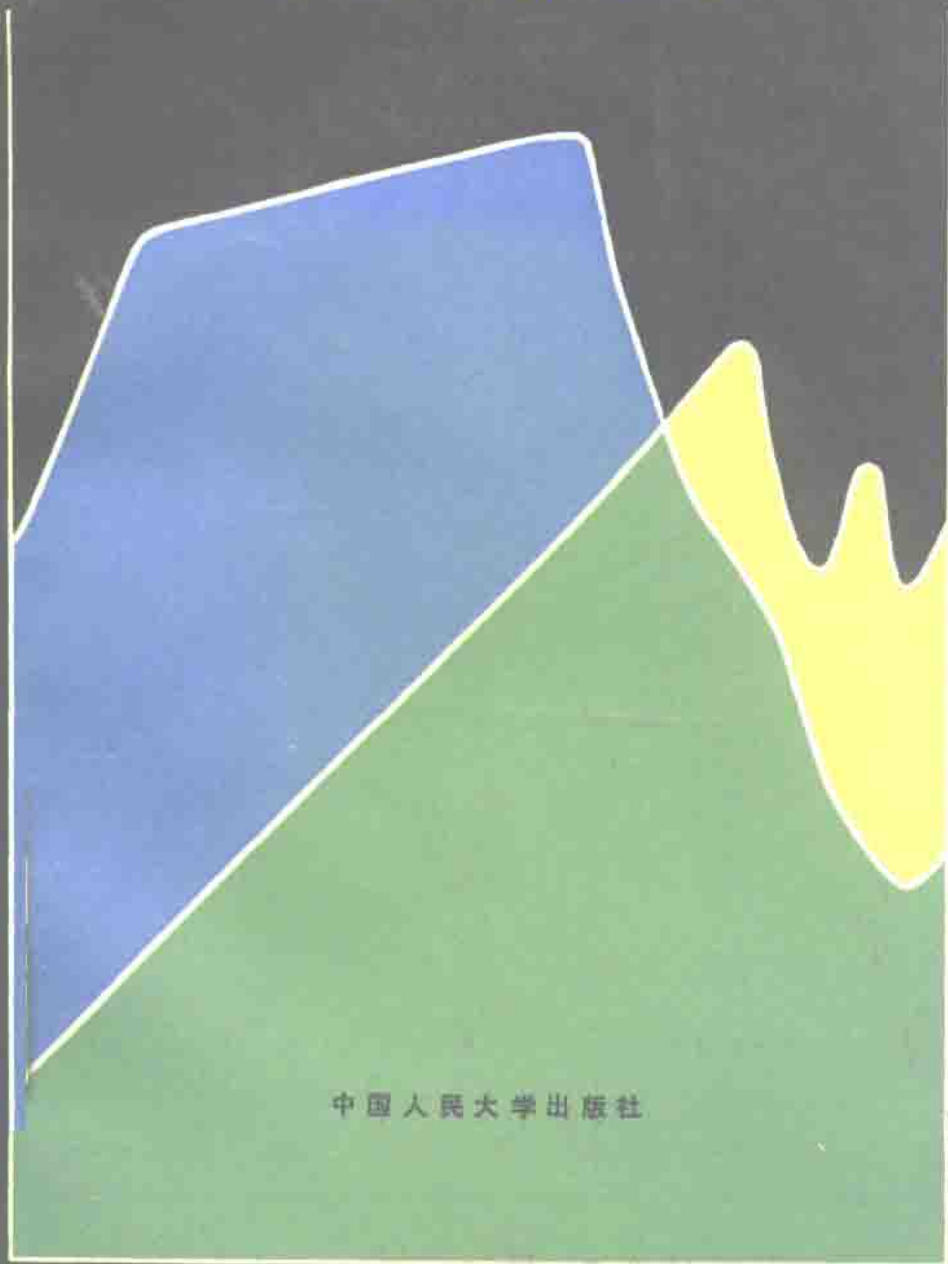


中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

严瑞珍 龚道广 周志祥 毕宝德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工农业产品 价格剪刀差

严瑞珍 龚道广 周志祥 毕宝德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

严瑞珍 龚道广 著
周志祥 毕宝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7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68 000 册数: 1—4 000

ISBN7-300-00383-4
F·152 定价: 2.90元

说 明

本书是在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委托我们组织和开展的有关“中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这个课题由中央20多个部委和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参加，前后历经三年多时间，通过大量调查研究后完成的。所以，本书是系统研究我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集体创作。我们在此向参与共同工作的单位，向为研究和成书作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深切的感谢。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概念及形成	7
一 商品价格和价值的关系	7
二 剪刀差的概念及两种表现形式	16
——比价剪刀差和比值剪刀差	
三 剪刀差形成的经济原因	22
第二章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计算方法	29
一 对剪刀差计算方法的评价	29
二 工农可比劳力的折合	36
三 1982年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测算	55
四 对1982年剪刀差计算中几个方法问题的探讨	61
第三章 1952—1986年我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动态变化	68
一 比值剪刀差动态变化及其计算方法	68
二 1952—1986年几个主要年份剪刀差的变化	77
三 剪刀差动态变化影响因素的分析	85
四 关于剪刀差能否进行定量计算辩	93
第四章 对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经济分析与评价	99
一 剪刀差转移资金的去向	99
二 对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功”与“过”的经济分析	107
三 对剪刀差政策的经济评价	123
第五章 对我国今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预测及对策	138

一	2000年我国剪刀差预测	138
二	确定对策的依据	147
三	2000年农业发展资金需要量及资金来源的预测	153
四	农民消费水平的预测	160
五	对四个方案的评价	162
第六章	消灭剪刀差的社会经济条件	167
一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剪刀差的演变	167
二	我国2000年消灭剪刀差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分析	179
第七章	国家对剪刀差宏观调节的具体措施	185
一	进行宏观调节应遵循的原则	186
二	价格调节	187
三	农村税收调节	195
四	农业投资的调节	205
结束语		212

前 言

1978年以来，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经济改革。改革首先在农村中实施，随后转向全国各个领域。中国经济改革千头万绪，局面十分错综复杂，如果看不清主要矛盾和主要方向，抓不住主要环节，就带不动整个经济的复兴。这个主要环节就是通过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达到快速发展生产力的目的。

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商品经济在供需规律作用下，可以有效地分配和使用资源；在价值规律作用下，推动人们不断更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它唤来竞争，推动生产专业化、社会化和现代化；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可以调动起商品生产的积极性和发展生产的内在动力；它促进生产要素的流动，打破封锁及隔绝，加速经济现代化的进程。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将为农村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准备条件，只要有了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才能在这个物质基础上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商品经济的核心是价值及竞争的规律。只有在价值规律及竞争规律的基础上，商品经济的全部特点及优点才能充分发挥出来，才能创造出新的社会生产力。经济改革在当前的主要任务，就在于打破一切障碍，创造一个在计划指导下的、让价值规律及竞争规律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环境条件。

价值规律指的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规律，它要求商品在市场上按等量的价值量交换等量价值量的原则进行交换；商品的价值要与其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相符。但

是，在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实行计划价格体系和工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和计划调拨制度。人为制订的价格，往往严重地背离其价值，价格被扭曲，不仅工农产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工业品内部的比价以及农产品内部的比价也不合理、地区间及季节间的差价也都存在严重问题。只要价格被扭曲的现象得不到纠正，价值规律就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就无法建立，商品经济就无法承担起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独特作用。

最近，国家已经下决心用几年时间来解决价格体系问题。即按价值规律来理顺价格关系，逐步变革双轨制，逐渐缩小合同定购部分，扩大市场购买部分；由国家定价逐渐变为由市场机制起作用，使价格随生产成本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动，以使用价格促进生产，引导消费，调整产业结构，调节城乡利益和工农关系，搞好分配，促进技术改造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国家还决定将价格问题和工资、补贴问题一起加以解决。工资要随生产的发展而提高，但生产提高的速度应快于工资提高的速度。改对经营环节的补贴为对生产者或消费者的补贴，变全民福利补贴为只对低收入者的补贴。这样做，难免有些商品的价格，特别是长期压得很低的商品的价格会大幅度地上涨，难免有一定的风险，但这是绕不过去的问题，需要下决心冒着风险前进。只有这个问题解决了，其他问题才好办，改革才能顺利展开。

在我国当前存在的所有价格问题中，工农业产品比价问题是个中心问题。我们所以说它是一个中心问题，因为：第一，它处在全局的地位上。它和其他只牵涉到局部的价格问题不同，关系到工农两大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在它的背后，体现了工人与农民、城市与乡村整整两个阶级、两个类型人们的经济利益问题。这个问题处理得好，就有利于调动工农两大阶级的积极性，城乡互利、相互促进，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兴盛；处理不好，就会两败俱伤，拖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后腿。第二，它处于基础的地位。

位上。工农业产品比价问题处于价格的基础位置上，只有工农业产品比价理顺了，在此基础上才能建立起其他带有局部性质的合理比价关系，和工业品内部比价、农产品内部比价、地区差价、季节、质量差价等等。未有工农比价这个基础问题没有解决好，而其他局部性价格可以理顺的，即使一时理顺了，工农比价一调整，其他一切价格关系都要随着调整一遍。因此，工农比价是价格关系中处于战略地位的问题。要理顺价格关系，就不能枝枝节节地去解决一个又一个的局部问题，或者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地去解决一个又一个逼上门来的日常事务性问题，而是要从基础抓起，从全局性的工农业产品比价问题抓起，系统地解决价格问题。

工农业产品比价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指的是工业品及农产品价格长期地、全局地背离其价值，工业品的价格高于其价值，农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其背离幅度愈来愈大，在统计图表上呈张开的剪刀状。剪刀差在我国解放前就已存在，解放后一个时期不仅没有缩小而且日益扩大，发展成为我国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及工人与农民之间一个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

要理顺工农业产品比价关系，首先就要面对剪刀差问题，对它进行系统的科学剖析。只有对我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历史、现状及未来有了清醒的认识，对剪刀差产生、消灭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它的积极面及消极面有了深刻的了解，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对剪刀差作出符合实际的科学决策。本书就是为此目的所作的一个尝试。

十月革命之后，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科学中，剪刀差成为许多重点问题中的一个。解放后，我国经济学界也对剪刀差问题写了许多文章，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但由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的复杂性，特别是对工农业产品价值估量的复杂性，以及作

者本人由于所在工作单位以及所从事专业的局限性，因而对我国剪刀差的实际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至于对剪刀差的战略及决策则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极大地影响了对剪刀差问题作出正确的决策。因此，要解决这个问题，第一，研究工作者必须跳出所在工作单位以及所从事专业的局限，立足于国民经济全局的立场、用经济改革的宽广视野，对剪刀差进行客观的分析与研究。第二，我们的研究决不能停留在已有的结论上，必须勇于探索、敢于在前人研究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敢于在理论上、在方法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

在剪刀差的研究上首先碰到的一个难题是剪刀差的计算方法，这是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过去，理论界提出了种种有关剪刀差计算的方法，但往往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方法上又有很多缺陷。这个问题不解决，对我国当前以及今后是否存在剪刀差就无法肯定，剪刀差问题的研究就无法着手进行。可见，这是进行剪刀差研究需要给予优先解决的一个前提条件，必须有所突破。

其次，在以往的剪刀差研究工作中，人们往往采用工农业产品价格指数对比的方法来观察剪刀差，这种脱离工农产品实际的价值变化而简单地从价格变化来判断剪刀差是十分错误的。从这种观察出发得出的1957年我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已经消灭，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剪刀差今天仍在扩大的结论也不可能符合客观实际。可见，把剪刀差划分为比价剪刀差及比值剪刀差，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有重大价值。

第三，我国解放前存在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这一点在学术界没有分歧，但是解放后我国还存在不存在剪刀差；如果存在，剪刀差是扩大还是缩小的趋势；1978年我国实行农村经济改革后，剪刀差发生了什么变化，是否出现了反剪刀差；1985年，取消了农产品的统购派购，除粮食、棉花、油料等少数农产品仍

实行“双轨制”外，其他农产品都放开经营，随行就市，在这新的条件下剪刀差又有了什么变化；等等，看法仍然十分分歧。因此，采用科学的方法，计算出解放后我国剪刀差变化的绝对量、差幅及相对量，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我们不能要求数字绝对正确，但至少能最大限度地反映客观实际。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进一步揭示影响我国解放后剪刀差动态变化的客观经济因素，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剪刀差的动态变化。只有揭示出这些经济因素，才能根据这些经济因素今后的变化，预测、判断今后剪刀差的变化趋势。

第四，对于剪刀差的积极作用及消极作用是另一个需要迫切作出评价的问题。在我国学术界，都能作出剪刀差既有积极面又有消极面的两点论的结论来，目前焦点在于：到底是积极面大于消极面，还是消极面大于积极面。作这样的衡量是不容易的，但都必须进行，否则，我们将无法作出对剪刀差的决策。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样的衡量还不能离开当前的具体经济条件，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和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天平的倾斜指向哪里往往是不同的，我们的研究工作必须和经济改革后的新条件联系起来进行。

第五，对于剪刀差作为一种政策，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认为剪刀差是在工业现代化过程中积累工业资金的客观必然的产物，古今中外都不能例外，只有工业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后，剪刀差才能退出历史舞台。因此，剪刀差作为一种政策，在过去是对的，在今后是错误的。另一种观点认为工业的现代化必须从农业积累资金并不是历史的必然，这是一种错误的工业化战略带来的一种错误的产物。因此，剪刀差作为一种政策，在过去是错误的，今后当然更是错误的，是必须加以纠正的。在这两种看法中，到底哪一种是正确的？

第六，今后剪刀差的动向如何，还没有人加以预测，这是一

个难度较大、但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没有对于剪刀差的今后的预测，就不可能有我们对剪刀差的正确决策。

最后，在搞清剪刀差的今后动向之后，我们还要提出今后的剪刀差政策来，这是我们对剪刀差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终极目的。要实现这个目的，必须先解决以下一系列难点：（1）判断一个经济政策是错误的，和立即取消这个错误的政策是两回事，一个错误政策的取消不是一纸号令就能实现的，要创造取消的经济条件，在条件并不具备时是不能取消的，那么这个条件是什么？（2）当剪刀差政策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不能取消时，那末在一个特定历史时期我们所能容忍的剪刀差的最大限度应该怎样确定？（3）在今后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通过国家的宏观调节，把剪刀差控制在我们所要求的限度内，并逐步缩小以至于消灭？

以上几个问题，是现实生活提出的要求学术界加以认真解决的问题。本书是通过大量调查研究后完成的系统研究我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一本理论专著，有责任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企望对某些领域的研究有所突破，并提出有科学根据的答案来，这是我们的愿望。但是，由于我们的学术水平，以及资料方面的限制，要对牵涉面那么广、难度那么大、至今又是众说纷纭的剪刀差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实现这个愿望确实是很困难的，错误是很难避免的。我们寄希望于我国经济学界的老前辈们、同行们以及朝气蓬勃的中青年理论工作者们的指点和批评，使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所前进。同时，我们也殷切地期望我们这个抛砖引玉之举，能换来我国理论界对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这个问题进行研究的丰硕成果，使这一问题真正有所突破，在我国当前正在深入展开的价格体制改革中作出我们学术界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概念及形成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虽然是一个专门术语，通常只出现在一些经济学方面的专著之中，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却时时处处可以感受到它的影响。它不仅萦系着城乡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而且强有力地干预着社会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对这个既神秘又普通的“怪物”，我们应当怎么把握，它是怎么闯进我们的经济生活中来的？这是我们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一 商品价格和价值的关系

象其他许多经济范畴一样，剪刀差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历史顺序上说，剪刀差的形成比商品、价格和价值等基本范畴要晚得多；从逻辑上分析，剪刀差不过是上述基本范畴派生出来的。因此，要弄清楚剪刀差，首先必须从商品价格与价值的关系谈起。

马克思创建了科学的、完整的劳动价值学说。他指出，在商品交换中，价格是现象，价值才是本质。价格和价值的关系是现象同本质的关系，本质决定现象，现象又总是从不同的侧面表现事物的本质。下面我们从两个方面来阐明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

（一）价格形成以价值为基础

每一种商品都有两种属性，即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的使用

价值，指商品能满足人类需要的某种效用，如食品可以吃，满足人们饮食的需要；衣服可以穿，满足人们防寒、御热和美化的需要；等等。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里的无差别的抽象的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

商品价值量的实体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商品价值是一种社会关系，不能以其自身绝对量的形态直接表现出来，而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表现出商品价值量。

在长期的商品交换中产生了货币，即当作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交换中用货币表现的商品价值，即价格。因此，商品的价格就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即价格要与价值相一致。列宁精辟地说明了商品价格与价值的本质关系：“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②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度下，价值规律仍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规律。国家在制定商品价格时也必须按价值规律的要求，以价值为基础。

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就是说，价格要最大限度地接近价值，即接近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包括社会必要的活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消耗。与创造商品价值的这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相适应，商品的价值也分为两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

到：物化劳动消耗转移的价值；活劳动消耗创造的新价值。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又可分为两部分：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价值；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创造的价值。因此，商品的价值可以分成三个部分：第一，已消耗的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c)；第二，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价值(v)；第三，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创造的价值(m)。

商品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就应当是价值的三个组成部分的全面的货币表现，即必须包括物质消耗支出、劳动报酬支出和一定量的盈余。也就是说，企业按照这样的价格出售商品以后，不仅能够补偿已经支出的物质消耗和劳动报酬，而且还能获得一定量的盈余。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较长时期的整个社会生产来看，商品价格也必须与其价值基本一致。这是客观的必然趋势，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以价值为基础来制定各种商品的价格，才能保证国民经济计划中以价格计算的价值与实物之间的平衡，促进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平衡协调地发展。

只有以价值为基础制定各种商品的价格，才能保证生产者（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个体生产者）在出售自己的商品时换回等量价值的商品，以补偿商品生产中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使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

只有以价值为基础制定工农业商品价格，才能保证实现工农业商品的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经济协调地发展。

只有以价值为基础制定价格，才能保证劳动人民用他们收入的劳动报酬换回他们与提供的劳动量（扣除为社会劳动的部分）相当的消费品，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价格必须大体符合其价值，价格必然环绕价值运动，这是作为客观经济发展的一般趋势来讲的。但对这一点不能做绝对的理解。在现实的商品交换中，就每一件商品来说，就每一次交换活动来说，价格低于或高于价值，也是一种常常发生的合乎规律的现象。马克思说：“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和价值之间这种量上的不一致现象的存在，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的。

首先，作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发生着相反方向的变化。即：劳动生产率越高，单位时间制造的产品越多，单位产品内所包含的劳动量就越少，从而商品的价值量也越少；反之，劳动生产率越低，单位产品所包含的价值量就越多。我们知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由竞争推动的。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客观上存在着一种机制，即商品生产者总是要千方百计地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者的熟练程度、改善生产条件、加强经营管理，以降低劳动消耗，使自己的产品包含的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得到价格高于价值的超额利润。只有当某种新技术被竞相采用而达到普及时，价格才会下降，超额利润才随之消失。价格的变化滞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是竞争存在的前提，这就使价格和价值经常地不一致成为一种必然。当然这种不一致只是暂时的，短期的。因为局部商品生产者的新技术、熟练程度、新的生产条件及经营管理无法长期垄断，而会很快扩散到其他商品生产者那里为全社会所掌握，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整个社会为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下降了，这时全社会该种商品的价值就会下降到先进的局部商品生产者的水平，价格也随之下降。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0页。

一种在一个时期之内局部商品生产者由于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发生的价格与价值的背离也随之消失。所以说,这种背离只是暂时的、短期的,从长期、总体上来看,并没有否定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性。

其次,商品价格的变化,除了由商品价值变化决定之外,还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当某种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就要上涨到价值以上;而供过于求时,价格又会下降到价值以下。商品价格高于价值时,生产者可以得到额外利润,从而刺激生产者扩大生产,增加供应,使供求趋于平衡,价格逐渐下降;反之,当商品价格低于价值时,生产者无利可图甚至亏本,于是生产就会缩减,产品供应量减少,价格也随之逐步回升。因此,尽管价格经常涨落,但它始终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从长期和全社会来看,高于或低于价值的价格就会相互抵销,因而价格与价值在总量上仍然基本上是一致的。

第三,纸币发行量的变化也会影响价格同价值的一致性。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交换的比例指数。当市场上流通的是金属货币时,由于金属本身具有价值,从而使得流通中的货币量可以通过货币本身的贮藏与出笼,自动地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然而,当市场上流通的是纸币时,它所代表的价值就决定于商品和货币的流通数量。如果纸币发行过多,超过了市场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那么纸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会同其发行数量成反比例下降,即纸币贬值。它是一种稀释作用,表现每一种商品价格的货币量所代表的价值量,都按同一比例减少,这时商品价格会上涨,但不会同时和按同一比例上涨,有的上涨得多,有的上涨得少,有的可能不变,个别的甚至下降。如果在纸币贬值之前价格与价值是一致的,那么贬值之后就会出现不一致。这就是说,纸币贬值是瞬时的,平衡的,而价格作出相应的反应要缓慢得多,是不平衡的。

第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和变动不仅取决于价